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宇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4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韓宇哲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關於「大門」之記載應予刪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韓宇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韓宇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施，惟尚未至取得財物實力支配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池欣玟成立和解，並給付賠償金新臺幣10萬元完畢，有和解筆錄及本院訊問筆錄各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8頁、第41頁至第42頁），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及普通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3

01 頁至第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  
0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為本件犯行，惟犯罪  
05 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給付賠償金完畢，  
06 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態度良好，深具悔意，告訴人亦表示同  
07 意法院宣告緩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4頁)。被告經此偵審  
08 程序及科處刑罰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09 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0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哲宏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21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戴筑芸

24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2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845號

08 被 告 韓宇哲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韓宇哲於民國113年2月9日凌晨5時26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  
15 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前往池欣玟位於新竹縣○  
16 ○市○○路000○○號4樓之租屋處大門，以不詳方式開啟租  
17 屋處房門，開啟租屋處房門，侵入屋內並遮蔽池欣玟床頭之  
18 監視器後，搜尋財物，惟因未尋得有價值之財物而離去。嗣  
19 因上開床頭監視器通知池欣玟有異常，經池欣玟開啟鏡頭後  
20 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池欣玟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韓宇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進入告訴人租屋處，並遮蔽告訴人床頭之監視器後，翻找告訴人房內物品之事實。
2	告訴人池欣玟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進入告訴人租屋處，並遮蔽告訴人床頭

01

		之監視器後，翻找告訴人房內物品之事實。
3	告訴人床頭監視器畫面影像檔案暨截圖4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進入告訴人租屋處，並遮蔽告訴人床頭之監視器後，翻找告訴人房內物品之事時。
4	告訴人租屋處現場照片6張。	證明告訴人租屋處床頭裝有監視器且該屋房門疑似遭人破壞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嫌。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係刑法第306條無故侵入住宅罪與普通竊盜罪之結合犯，是被告無故侵入住宅，係犯普通竊盜罪之加重情形，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祇論以加重竊盜罪，而無庸另論處無故侵入住宅罪，有最高法院92年台非字第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告訴暨報告意旨被告另構成刑法第306條之侵入住宅罪嫌，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又被告已著手於犯罪事實所載犯行之實行，惟未竊得任何財物，係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1

12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7

檢 察 官 吳柏萱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0

書 記 官 戴職薰